

Nulidezhanfan

Huozhe

活者
努力地绽放

于春霞◎著

生命的意义不在于结果而在于过程，在生命的过程中赋予意义。教会你的是你已经拥有了生命的结局却不要惧怕，成就了你、成就了美好。

辽宁教育出版社



Huoze Nulidezhanshang

活著
努力地绽放



我喜欢你的博客名“兰花草”，兰花是生命力最强的，不论在青藏高原，还是京城……时时处处我们都可以见到，不禁感叹它们的生命是如此的顽强！“兰花草”寓意深刻，好！“生命不息的女人”，更代表了你的精神和毅力，寓意长远，也好！“活着，努力地绽放”，展示了人生的态度和境界，非常好！

——甜姐

现只看到序言，已如见其人，太多太多佩服、赞美的语言，对您不过，无人可比。

人生是每个人的一本书，不是长短，而是厚薄。

你的人生一直在前进。加油！

——新浪网友

朴实无华的语言，赤诚的心，真实的情感故事，赞叹你的坚强，敬佩你的毅力，你的精神激发着世人奋发向上，期待你的续篇，祝你早日康复！

——六月雨

找到网址，首先被您真诚的笑脸所感动。您微笑着面对生与死的考验，所有的不幸都会在瞬间柔化消失。您在微笑中所表现出来的真诚与豁达，能使陌生人感到亲切，朋友感到安慰，亲人感到愉悦。拥有微笑的人拥有着人生无尽的幸福和快乐的源泉。

——新浪网友

是你一直在感动着大家，你的精神，你的豁达，你的毅力，你的坚强在影响着、激励着所有认识和不认识你的人。我们在感受着你的爱、真、纯、美的同时，心灵被洗涤，被升华。谢谢你有这样的时刻，忍住巨大的病痛，为我们写下了这样值得一读和细品的佳作！

——半生缘

ISBN 978-7-5382-9508-5

9 787538 295085 >

定价：48.00元

于春霞◎著

活着 努力地绽放

HuoZhe
Nulidezhafa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活着，努力地绽放 / 于春霞著.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5382-9508-5

I . ①活… II . ①于… III . ①传记文学－中国－当代
IV . ①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8334 号

责任编辑：张小沫 刘 隽

责任校对：于凤华

装帧设计：熊 飞

出版者：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印 刷 者：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幅面尺寸：170 毫米×230 毫米 1/16

字 数：200 千字

印 张：15.5

印 数：1—2000 册

出版时间：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82-9508-5

定价：48.00 元

作者自序

虽然我不是名人，但在七八年前就怀有把自己平凡的故事记录下来、出一本书的愿望，但迟迟未动笔。

2009年11月我被确诊为癌症，在经历了手术、化疗、癌症再次转移、生死徘徊的不寻常的苦痛日夜后，写作的冲动与日俱增。

死，对于每个人来说不是今天就是明天，对我来说更是随时随地。由于心存“生前完成这本书”的念头，同时也因为自己病弱的身体没有更多的精力和体力力求这部作品的完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予以原谅。

尽管我的写作水平有限，但在我生命的非常时期能坚持完成这部作品，我的心情还是格外的激动，久久不能平静。

感谢救死扶伤的医生和护士让我生命得以继续，了却了一个癌症患者还能出书的美好心愿；感谢丈夫和儿子给我的至爱亲情，让我在幸福的心境中完成了这部作品；感谢我的好朋友高岩给我信心和力量，使我支撑病弱的身体完成了这部心中期待已久的作品。

2011-6-17

大 连

序 言

——这个世间有这样的人

高 岩

我和作者相识已经有20多年了。我们实际的接触并不很多，她工作性质重要，总在忙，我又在另外一个城市。但是我们之间有一种不一样的珍惜，想起她来就心头发热。有一些人就是这样，看起来平凡普通，但走深了，你就知道这人是人间珍宝，遇见她，就是神送了你一份珍贵的礼物。

2010年在大连见到她的时候，她已经做完大手术，身体极其瘦弱且直不起来，却竟然是自己开着车来的。见到我，笑眯眯说：“我现在的生命是以秒计算。”看不出一点沮丧悲伤。谈到发病与治疗的感受，她脸上焕发出动人的光彩，说：“得病以后，我心里一点埋怨都没有，相反，心里全是感恩。真的，我感谢这个病，它让我知道了什么是爱——我的周围原来有这么多的爱，来自同事、家人、朋友的，甚至以前我不能原谅的人……我觉得自己好幸运！”

这就是她。这么多年以来，无论是什么境遇，什么职位，她的内在品质一点没改变，反而越来越强

大——为人率真，正直，纯粹，从善如流，热情慷慨；做事全力以赴，能力出类拔萃。病后她更展现了超人的刚强，在比死亡还恐怖的肉体痛苦中，她的生命一路升华，一路绽放，直至在身体极度虚弱不适中完成了这本十多万字的自传。

我读这本完全真实、才气充沛的书时，只有赞叹：这是一本有价值的书！是大勇之人的手笔！不矫饰，不回避，原汁原味，坦率写出真实的成长经历，这不是谁都能做得到的。而且她的故事里所经历、思考和表达的，正是每一个普通人都遇到过的，相信读过之后，每个人自会有收获。在这世间有这样的人，这本身就给人以温暖和力量。

最后，一如既往地祝福你，我至爱的朋友：祝你越来越健康，彻底康复！祝你的书、你的博客为你带来更多好朋友，更多的爱！祝你继续绽放，发光发热，照亮人心，照亮世间！



目 录

作者自序

序 言——这个世间有这样的人

第一章 苦乐童年 / 001

第二章 去那遥远的地方 / 013

第三章 当上“后门兵” / 025

第四章 密电码情结 / 037

第五章 与众不同的婚姻 / 048

第六章 泪水药水泡大的儿子 / 060

第七章 转业安置伤心处 / 077

第八章 赶车的那个人去了 / 087

第九章 而今迈步从头越 / 095

第十章 爱的牵手 / 120

第十一章 让我天天开心的小使者 / 187

第十二章 我眼里的儿子很棒 / 196

第十三章 下辈子我还要嫁给他 / 215

博客——网友评论 / 232



第一章 苦乐童年

1959年初冬的一个傍晚，辽南靠海的一个小镇上灯火点点，外面静静地飘着雪花。

妈妈带着快生的身孕围着锅台正忙活着，腹部突感不适，奶奶门里门外扯着嗓子喊人，家人慌作一团……

我的出生并没给这个传统的院落带来喜庆，只有无声洁白的雪花姑娘飘舞着，这也许是我长大后钟爱白色，尤其是白雪的缘故吧。

妈妈是个美丽、温柔的农村姑娘，50年代能嫁给当军官的爸爸，在奶奶家人眼里已是十足的高攀了。所以，妈妈从嫁到奶奶家当长儿媳那天起就逆来顺受。只有二叔还关心着妈妈，只要他在家，决不会让瘦小的嫂子吃力地往炕上搬那沉重的饭桌，他就代劳了。

妈妈和爸爸结婚后，爸爸在部队上，偶尔回家住上几日。不知什么原因妈妈的肚子总是瘪瘪的，

妈妈心里那个急。一个非亲非故、中医丈夫已去世的80岁老奶奶，也许是见到妈妈又漂亮又善良，主动询问妈妈结婚两年为何不见身孕，并好心地将自家留存的“鹿胎膏”无偿地送给了她。

妈妈终于怀上了。爷爷、奶奶盯着妈妈日渐隆起的肚子，梦想着抱上大孙子续香火，可偏偏生了个丫头片子。原本就不被奶奶家人待见的妈妈，生了个丫头更是被冷眼相看。

是姥爷赶着大车载着姥姥，带着一瓶豆油、一袋白面和一小筐鸡蛋来伺候月子的。时过半月，姥姥因还有一大家子人需要照应，无奈离开这可怜的娘俩。姥姥走后的日子，妈妈自己到院里抱柴禾烧炕、做饭，不仅饭是饥一顿饱一顿的，扒拉的疙瘩汤半生不熟的就进了肚，而且因为着凉到满月时拉肚子也没好。在那困难的年月，贤良的妈妈觉得只是自己吃鸡蛋不敬不孝，就把余下的鸡蛋孝敬了奶奶家人了，而他们竟也心安理得地享用。

家里有个傻子，脏兮兮的，是我的三爷，一阵子上来连奶奶都打，家里的人都躲他远远的。可他从妈妈的脸上能够看出异样的不嫌弃、关爱的眼神，所以，他从来不对妈妈凶巴巴的，妈妈也不会有家里其他人处处防着他上手打的担忧。

听爸爸说，爷爷有时气不顺就找傻三爷发泄。挨打后的傻三爷蜷缩在院子的角落里抽泣，嘴里不住地念叨：“想妈，想妈……”太奶活着的时候可疼他了，没妈的孩子就是一根草。

奶奶让我们母女俩和傻三爷住对面屋。我的出生，给傻三爷带来了从未有过的欢喜。只要瞧见妈妈不在，他就悄悄溜进屋来，笑嘻嘻地端详躺在炕上的我，时不时地还用他的脏手摸我的小脸蛋，或是冲着我含着食指的关节，边哼唱着边左右晃动着脑袋。妈妈见状大气不敢出，生怕他伤了我。

在这个大宅院里，幼年的我除了妈妈的疼爱，再就是傻三爷了。

听妈妈说，在我蹒跚走路时，傻三爷饿死在街头。他穿过的破粗布棉袄，妈妈为我改制了一条小棉裤，走起路来裤裆处会磨出哗哗的响声。

60年代初无论是大家还是小家都是勒紧裤带过日子。爸爸是军官，也寄钱给家中，但是爷爷奶奶当家把着，妈妈得不到一个子儿。为了把我这个小生命养大，妈妈常回娘家找些碎布做些手套等手工活儿，换点零花钱给我订牛奶喝。家里整天吃的是菜糊糊，汤里只有少许的玉米面疙瘩，妈妈看到碗里哪怕是黄豆粒大的小面疙瘩都要挑出来给我吃。一天，我坐在爷爷住的东屋炕上，见到炕席缝里掉的玉米饼子渣，伸出小手拣起来就往嘴里塞。原本瘦弱的妈妈饿得浑身没有气力，从家里步行到镇上幼儿园上班只有不到500米的路，妈妈抱着我要歇息三次。幼儿园看我的奶奶是个善心人，有时把别人家带给孩子的零食分给我吃，嘴里还不住地骂我的爷爷奶奶坏良心。

爷爷心虚，“家丑不可外扬！”老是挂在嘴上，这话其实是冲着妈妈说的。妈妈虽是小学文化，但是与生俱来的善良使得她默默地承受着所有困苦，不对任何人述说，以致在我出生前曾经患过抑郁症。所以，婆家人如何待她、如何待我，妈妈连对自己的丈夫都不言语，怎能够对外人嚼舌呢。每当妈妈瘦弱的身影出现在街上，街坊邻居都窃窃议论，看不过于家大院所为。

老天终于看不过眼，于家亏待儿媳

百日留念



的事传到给爸妈做媒的本家四爷耳朵里。他气冲冲地找到回家探亲的爸爸，“她们娘俩快要饿死了！”高高在上的丈夫、爸爸这才恍然大悟，拖着沉重的脚步到爷爷东屋谈分家的事。妈妈死拖着爸爸不肯，在这个处处都充满着浓浓传统气息的院落，谈分家那是大逆不道的。爸爸被爷爷一顿劈头盖脸的痛骂后，毅然分了家，净身出户，连一根筷子也没有。

分家不久，小小的我脸上便有了红润。

妈妈说我活得病病歪歪的，刚刚日子能挨过去，头上又生满了黄水疮，痒得晚上不睡觉老是哭。妈妈只好用土办法，拿淡淡的温盐水洗。看着我用盐水洗时小眼眯缝着那舒坦的样子，妈妈每次提起眼里都是闪着泪花。过了好多日子黄水疮也不见好，头发也秃了。想着女孩子不长头发，妈妈悄然落泪，抱着我到处求医。“治不好了。”奶奶不屑一顾地对妈妈说。可妈妈偏不信，只身一人带我到城里大医院去治。这时，爸爸出现了，他带来了青霉素药膏，长大后的我长了一头黑发。

在我幼年时，爸爸是陌生的，听妈妈说他不曾抱过我。偶尔爸爸回家，我总是怯生生地望着他。晚上躺在炕上睡觉前，一会爬起来趴在妈妈身上看看，也许心里是纳闷：这个人为什么会睡在妈妈身边？

小我4岁的弟弟在娘胎里就比我有福。那时爸爸的职务已够随军条件，我们家落户军营了。家里生活条件大有改善，弟弟落地时就7斤半，在1963年那个年月算是优生了。

也许是家里喜得贵子，妈妈对弟弟是特别的疼爱。弟弟的食欲比一般孩子大，一日二斤半牛奶外加磨碎的饼干。奶瓶嘴也特别，不是针扎的“眼儿”，而是剪子剪成的“洞儿”，奶流稍有不畅就嗷嗷哭叫。弟弟到了能吃饭时，妈妈给他开小灶，包小饺子。煮饺子前，妈妈先把弟弟的小胖手洗干净，然后让他坐在小板凳上，胸前放着一个中间带扣手的木制方凳子，那是放饺子的“桌

子”。弟弟只要看见妈妈开始煮饺子，就急得咧着嘴哭。饺子煮熟后，妈妈以最快的速度把饺子从锅里捞出来，再放到凉水里过一遍，待端到“桌子”上时，弟弟的小胖手抓起饺子就往嘴里塞。要是饺子没凉好烫着他，又是扯开嗓子哭。弟弟跌跌撞撞能走路时，他就有玩具了，那个大花皮球可漂亮了，红、黄、绿三种颜色，球表面上的图案像丝绸彩带交织在一起。

小小的我不懂得女孩和男孩为什么有区别，只知道弟弟比我小，就该吃牛奶、饼干、小饺子，该有花皮球玩。闻着牛奶飘出的香味、瞪着小眼睛远远地看着妈妈用擀面杖在面板上擀着饼干，我可馋了，心里想“那味道一定很香、很香”。我的玩具都是自己制作的，把手绢或毛巾铺平当“孩子”的小被子，放上一件硬的东西当成“婴儿”，学着大人样子把“孩子”包好抱在怀里，嘴里还哼着小调，算是摇篮曲吧。

当我五六岁时，已经出落成一个聪明伶俐的小姑娘了，梳着齐腰长的两条辫子，穿着白底配桔黄色圆点的“布拉吉”。爸爸总爱带我出去。那时街上、公园、军营里到处是标语、语录牌，我能够流利地朗读下来。还没到上学的年龄，我已经像模像样地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了。

我上的是“八一”小学，学生都是军人子女。我最喜欢上音乐课，不只是因为我爱唱歌，而是音乐教室和其他教室不一样。那是个阶梯教室，最下面有一架琴，是风琴还是钢琴记不住了，走进教室那种异样的感觉现在想起还是美美的。

儿时的我唱歌很动听，老师爱听、爸妈爱听、军营里的叔叔阿姨也爱听。上音乐课时老师常常把我叫到琴旁唱她教过的歌；晚上放学回家人还没进屋歌儿已飞进家中；吃完晚饭一家人在凉台上纳凉时，我像个演员似的为爸爸、妈妈唱歌，稚嫩的童声惹得路人驻足抬头。

军中那时有个孩子组成的文艺宣传队，逢年过节到台上亮相，我是唯

一的独唱小演员。每次演出当我唱完第一支歌后，台下掌声不断，直到我再次被掌声“请”出来，学着演出队首长叔叔事先教给我的话“感谢叔叔阿姨的鼓励，再唱一首……”经常是唱罢大人们还是不依不饶，有时是再继续唱，有时是老练地上台鞠一个躬谢幕。唱的都是“文化大革命”时的歌，我最喜欢的一支歌还能记住大概歌词：“金色的太阳照山河，毛主席走遍了全中国，山也笑来水也笑，千家万户齐欢唱。革命形势无限好，……唱赞歌。革命形势无限好，……唱赞歌。”这支歌是爸爸从收音机里学会教我的。

演出也有演砸的时候。每逢演出都是妈妈为我系好裤带，坚持到演出结束后才上厕所。可有一次演出前我就憋不住了，事后自己系的裤带。当站在台上演唱时总觉得裤子要掉，于是两只小手时不时地抓着裤子的两边向上提一提，台下的叔叔和阿姨们哄堂大笑。这下可惹祸了，领队的叔叔把我训哭了，回家又挨了妈妈一顿揍。

在我的童年记忆里爸爸宠着我，教我识字、算术、背小九九、唱歌。我生病了，都是爸爸送我去卫生所扎针。弟弟欺负我，只要是被爸爸看见，他就要挨揍。记得有一次，我和邻居家的女孩子在我家门前跳方格，弟弟从屋里跑出来了，抓起来用跳方格的布口袋就往房顶上扔。别说，妈妈给他好吃好喝的他还真有力气，布口袋真让他扔到了屋顶边沿上。“我让你玩。”弟弟得意地冲着我说。平时他像个跟屁虫似的跟着我，看到我甩开他和小伙伴玩得开心他生气了。我嘤嘤地哭了起来，此时，爸爸正好下班回家，还没等我告状呢，小伙伴们就跑到爸爸面前，“小胖他欺负姐姐……”弟弟见状撒腿往家跑找靠山，爸爸三步两步就抓住他，像拎小鸡似的提着弟弟的裤子背带把他拖回了家。爸爸没轻收拾弟弟，动用了擦地的拖布，吓得我躲在里屋不敢出来。每每因为我弟弟挨爸爸揍时，我都极力地躲闪着妈妈责怪的眼神。有时妈妈会缀上一句：“她也不是好东西！”

我也有挨妈妈揍的时候，大多数记不清是为什么事。有一次记得特清楚，也许是心里太委屈了。那年我7岁。“文化大革命时”，每个家庭不仅天天早晨吃饭前，手拿毛主席语录，站在自家毛主席像前“三忠于四无限”，到了晚上爸妈还要去参加阶级教育，家中就留下我和弟弟。我们家住的是平房，不算走廊和厕所就有5个房间，窗外漆黑，我躲在和弟弟睡觉的房间哪儿都不敢去，心里害怕不说，还要照顾好弟弟。一天晚上，已经睡着的我被妈妈一顿拳打惊醒了，我被妈妈撕扯到弟弟的床前。原来是弟弟把屎拉在了被窝里，床单、被子、弟弟圆圆的小屁股上都是黄屎。打完了还不说，还在墙边罚站。等到妈妈收拾完残局后，我才被许可上了床。我把自己埋在被子里悄悄地抽泣，心里面那个屈呀，我觉得自己真是一个很乖的女孩……

妈妈虽然不像对弟弟那样宠着我，但我可喜欢妈妈为我做的一件件花趟绒衣服了，有紫红色的、粉色的、绿色的、蓝色的，穿在身上可漂亮了。妈妈和爸爸结婚时，爷爷送给妈妈一台“丽华牌”的缝纫机。听妈妈说，买缝纫机的钱是爸爸抗美援朝积攒下来的，1953年回国后孝敬爷爷的。爷爷觉得这是儿子用生命换来的钱，一分也没舍得花。在我的脑海里，唯有这件事我对爷爷有着敬意的怀念。

妈妈心灵手巧，做出来的衣服和冬天穿的棉大衣一点都不比商店里卖的逊色。邻居们也经常求妈妈为他们做衣裳。那时的人都很纯情，拆了隔壁墙就是一家人，尽管妈妈常常夜里挑灯蹬缝纫机，可一句怨言也没有，无偿服务。

那台“丽华牌”缝纫机，现如今像古董一样珍藏在爸妈家中。

7

小孩子看似思想简单，但谁对他好心里清楚着呢！我就是偏爱爸爸。不管我家住平房，还是住楼房，只要听到爸爸回家的脚步声，我就赶紧地跑到门口等候。爸爸进了家门，我就蹲在地上为他解鞋带，遇到鞋带不好解时，小手不停地忙活。吃完晚饭爸爸到阳台上纳凉时，我赶紧给爸爸递上“大前

门”或是“大生产”香烟和火柴。逢着爸爸吃饭想吃蒜时，我就剥蒜。那时没见过紫皮蒜，都是白皮蒜，蒜瓣细细的，皮不好剥，心里那个急呀，就怕供不上爸爸的口。

我对爸爸的偏心直到我自己做了妈妈后，才得到了修正。

小时候最开心的事就是上姥姥家。

姥姥家住在渤海边的一个小村庄里，那里的村民靠种地、打渔为生，居住的房屋是灰蓝色石头砌成的，颜色近似于大海。

姥姥家有三间石屋，站在院子后门便可望见蓝蓝的大海。到了夜里人静时，有节奏的海浪声非常动听，像催眠曲似的伴着劳作一天的人们安睡。

儿时，只要妈妈说到姥姥家，我就欢喜地蹦跳起来，似乎忘记了到姥姥家下了火车还要走那么远的路和被跳蚤叮咬的苦楚。

到姥姥家只有一班火车，在一个叫南关岭的小站下车，而后还要走七八里路才到姥姥家——那个叫“棋盘磨”的小村庄。

夏天天长，走半程的路天色才黑。小路两边玉米叶子在微风中摇曳，刷刷地响，像是有人在玉米地里跟着你走动似的，让人心惊肉跳的。年幼的我紧紧抓着妈妈的衣襟踉跄地向前走。冬天日短，下了火车不多时天色已漆黑，小路两边静悄悄的，偶尔听到身后有行人的脚步声，全身紧张地收缩着，心都提了起来。

待翻过那道熟悉的山梁，眼前灯火闪烁时，便飞也似的跑下山坡。

“姥姥，我来了！”一跨进姥姥家高高的院门我就亮起了小嗓门。姥姥迈着“三寸金莲”的小脚迎了出来，“哎妈呀，是她娘俩来了。”浓浓的海蛎子味，话语是特别的响亮和愉快。姥爷那双粗糙的大手轻轻摩挲着我的小嫩脸，嘴里不住地唠叨，“我孩儿来了，我孩儿来了。”

七八岁的我走了那么远的路，第二天早上却老早爬起来，姥姥家的一切

像初次见到一样的新鲜。高高的门坎，大大的锅，粗粗的水缸，长长的碗柜，古董似的大风匣呼哒呼哒地唱着古老的歌。院子里的鸡悠闲地散步，大花猪吃饱后哼哼的声音比饿着时好听多了。性急的我跑到后门看海，海面雾蒙蒙的，分不出海和天，熟悉的海腥味扑鼻而来。

姥爷和家里的劳力上早工去了，只有姥姥和大舅母在锅边忙着。一家老少十来口人，贴饼子的玉米面就得一大瓦盆。姥姥那双手别提多灵巧，一团面在她手里转眼间变成了一个长圆形的大饼子，照着烧得滚烫的锅边“啪”地一摔，饼子听话地一动不动了。饼子贴完，锅中间放一个木帘子，上面蒸着咸鱼啦、萝卜干啦、虾酱啦。6岁就没有母亲的姥姥很会过日子，粗粮细做，逢大海落潮时就挎着树条篮子去赶海。姥姥家的海是个穷海，可姥姥泼辣能干，总比别人多收获，给家人改善伙食。在那生活不富足的年月，养得姨和舅们身子倒也挺结实。

姥爷回来吃早饭了，我撒欢地扑在他的怀里。姥爷那双因长年睡眠不足布满血丝的眼睛充满了慈爱，我从未在爸妈的眼神里找到这么刻骨铭心的爱。记忆里的他总是头戴土黄色半拉瓜皮似的呢帽，一身青衣，打着绑腿，手持一杆长长的鞭子。听姥爷说，他14岁就开始赶大车，生活的重担过早地压在了他的肩上，年轻时脊背已弓得像个老人。姥爷是家中的顶梁柱，饭桌上却和家人吃一样的饭菜，没有特别的待遇。那时一天的工分只挣两三毛钱，能吃上他喜欢的“臭豆腐”已是很快乐了。不论生活有多苦，那张饱经风霜的脸上总是挂着笑容。

一到姥姥家，我就变成了另一个孩子。

姥姥做饭，我就抢着拉风匣，两只小手紧握风匣把，使出全身力气拉，坐在屁股底下的草编蒲团随着我串东串西的，额头上一会儿就沁出了汗珠。

姥爷抽闲扫院子，我就拿着笤帚在院子里乱挥。当他笑盈盈地看我时，